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ONGWANG

ZhongWang Fabric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二号楼A403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众望布艺	指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1994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名称为“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家村工贸	指	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
众望实业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2007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名称为“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名称为“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望高点	指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望化纤	指	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众望	指	Z-WOVENS, LL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家	指	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
越南众望	指	ZHONGWA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众望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利雅特	指	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5月注销
万霖置业	指	杭州万霖置业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持股50%的联营企业
万霖物业	指	杭州万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万霖置业全资子公司
余杭农商行	指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众望实业的参股公司
华盈小贷	指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参股的公司
余杭家纺	指	杭州余杭家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担任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雅马哈电子	指	YAMAHA (MALAYSIA) ELECTRONICS LIMITED,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持有其50%股权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注销
鼎石纺织	指	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及其配偶丁建良控制的公司
CULP	指	CULP, INC,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ULP,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主要从事高档家纺面料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后整理加工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002144
旷达科技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002516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为美国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La-z-boy	指	LA-Z-BOY INCORPORATED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美国知名的中高端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纽交所上市企业(代码:LZB)
Jackson	指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美国知名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Flexsteel	指	FLEXSTEEL INDUST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美国知名的家具制造商,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代码:FLXS)
Craftmaster	指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为港交所上市企业顺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美国知名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United Furniture	指	UNITED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是美国大型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
Klaussner	指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主营户外休闲家具和室内家具
Bernhardt	指	BERNHARDT FURNITURE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是美国知名家具制造商
Southern Motion	指	SOUTHERN MOTION INC总部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是美国知名功能家具制造商
Albany	指	ALBANY INDUST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是美国知名家具制造商
顺诚控股	指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大型的家具制造商和经销商,港交所上市企业(代码:00531.HK)
Valdese	指	VALDESE WEAVERS INC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主营家具装饰品提花织物
STI	指	SPECIALTY TEXTILE INC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品织物生产
Dorell	指	Dorell Fabrics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营室内装饰品织物
Merrimac	指	Merrimac Textile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主营室内装饰品织物
Morgan	指	Morgan Fabrics COrp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营室内装饰品织物
Richloom	指	Richloom Fabrics Group Inc总部位于美国纽约,主营室内装饰品织物
海宁金郑	指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海派	指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末

二、专业术语

家纺	指	家用纺织品,纺织品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划分为三个产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和家用纺织品业
布艺	指	广泛用于室内悬挂(帘、幔)、墙面装饰(墙布、墙面软包)、家具覆盖(布艺沙发、台布等)以及各种床品、地毯、枕、垫和其他室内装饰物的纺织产品及其制成品的代名词
装饰面料	指	装饰织物,属于布艺行业范畴,具有美化居室环境和较强实用性等优点,在家居装饰如沙发面料、座椅面料、抱枕面料等领域有较多的应用
沙发套	指	制作布艺沙发过程中的半成品,后续由家具制造企业制作成布艺沙发
织物	指	由细小柔长物通过交叉、绕结,连接构成的平软片块物,纺织行业用语
机织物	指	在织机上由经纬纱线按一定规律交织而成的织物,机织物从外观来看可分为大提花织物、小提花织物和素色织物等,主要应用于家具装饰、窗帘等领域
提花织物	指	把时尚流行的图案纹样,通过不同材质的经纬纱线、组织结构交织成色彩丰富、具有较强设计元素感的装饰面料
素色织物	指	采用不同材质经纬纱线,用织物组织的沉浮变化交织成外观紧密、细致,花纹较不突出的装饰面料,产品通常性价比较高,市场需求量大,通常也称为平板面料
针织物	指	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线圈形态,并将线圈相互串套而成的织物。针织物具有手感柔软、延伸性好、抗皱性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床单、床罩、地毯等领域
非织造物	指	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黏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或纤网等,主要应用于墙布、台布等领域
Furniture Today	指	美国《Furniture Today》杂志(译为“今日家具”),是全球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家具行业商业专刊,创刊于1976年,提供具有国际视野的资讯、报道、案例以及设计趋势,帮助家具零售商、生产商、批发商更好地了解行业动态以及生产市场情况
HS编码	指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缩写为HS)。HS编码采用六位数编码,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2类、98章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指	由联合国统计署创建,是目前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型资源库,每年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向联合国统计署提供其官方年度商品贸易数据,真实反映国际商品流动趋势
合成纤维	指	将人工合成的、具有适宜分子量并具有可溶(或可熔)性的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处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锦纶等
涤纶纤维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FDY、POY、DTY等主要品种
DTY	指	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有高弹和低弹两种
POY	指	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雪尼尔	指	又称绳绒,是一种新型花式纱线,它是用两根股线做芯线,通过加捻将羽纱夹在中间纺制而成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工序,后整理是赋予面料特殊性能,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涂层、复合等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色牢度	指	染色纺织品在物理和化学作用下颜色保持坚牢的程度,即染色纺织品色泽受外界影响坚牢程度称为染色牢度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章赟浩承诺

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章赟浩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股东望高点承诺

公司股东望高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监事的王英、蒋小琴、沈丽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姚文花、莫卫鑫、张盈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众望实业,其持有公司97.7995%的股份,众望实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下转C37版)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800万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众望布艺”,股票代码为6050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3。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7月30日(T-5日)至2020年7月31日(T-4日)。

6、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8日(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8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8、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83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440.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189.82万元,较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14.92%、38.46%、32.40%。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7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06.87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9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53%、63.48%、56.63%。发行人利润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困难或销售不畅、贸易摩擦加剧、下游市场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8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众望布艺”,股票代码为6050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8,8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2,2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T-5日)至2020年7月31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7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20年7月2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20年7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日 2020年7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中签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